

2023 年上海海洋大学运动会暨校庆 111 周年校园阳光体育节

竞赛规程

1. 主题

比拼激扬梦想，搏击磨砺锋芒

2. 组织机构

主办：上海海洋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承办：体育部

协办：校工会、校团委、各学院

学生体育总会、海大足球社、Air 篮球社、海大排球社

OF 羽毛球协会、海大网球协会、SHOU 乒乓球社

乘风龙舟社、21g 站点桌球、自由自在游泳社、艾跑营

3. 时间

10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

4. 竞赛项目

4.1 田径项目

(1) 学生组（男子个人）：200 米、400 米、跳高、跳远、

(2) 学生组（女子个人）：200 米、400 米、跳高、跳远

(3) 学生组（混合团体）：4×100 米接力（2 男 2 女）

(2) 教工组（男子个人）：200 米、铅球

(5) 教工组（女子个人）：100 米、铅球

(6) 教工组（混合团体）：4×100 米接力（2 男 2 女）

4.2 体适能项目

(1) 学生组（男子个人）：1 分钟单摇跳绳、平板支撑（AI）

(2) 学生组（女子个人）：1 分钟单摇跳绳、平板支撑（AI）

(3) 教工组（男子个人）：1 分钟开合跳（AI）、平板支撑（AI）

(4) 教工组（女子个人）：1 分钟开合跳（AI）、平板支撑（AI）

4.3 趣味项目

(1) 学生组（男子个人）：自行车慢骑

(2) 学生组（女子个人）：自行车慢骑

(3) 学生组（混合团体）：跳长绳（5 男 5 女）

(4) 教工组（男子个人）：自行车慢骑

(5) 教工组（女子个人）：自行车慢骑

(6) 教工组（混合团体）：锁定新目标（3男3女）、投篮比赛（8男2女）

4.4 团队项目

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网球、桌球、龙舟、赛艇（测功仪）、桨板、健美操（啦啦操）、迷你马拉松接力。团队项目仅设学生组，其中各单项将于10月7日至12月31日期间举办，具体竞赛办法另行通知。

注：团队项目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（增加或减少），具体以发布的竞赛规程为准。

5. 参赛资格与报名办法

5.1 参赛资格

(1) 运动员必须是经我校正式批准录取的研究生、本科生和预科生。允许田径高水平运动员报名参加田径单项比赛，田径高水平运动员只记录成绩，不计名次，不计分。教工组参赛人员需为本单位教职工，资格由各参赛单位自行审查。

(2) 不允许运动员跨院报名，凡弄虚作假，经查出，取消该单位团体总分评比资格，并在大会通报。

(3) 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；发现违规违纪行为；或对裁判判罚有异议，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诉。申诉须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在该项目成绩公告30分钟内提出。

5.2 报名办法

(1) 以学院（或部门）为单位，**每个单项各单位限报2人**（其中田径项目不含田径高水平运动员），**每名学生限报1项**，可兼报接力。田径接力项目、体能接力项目、趣味项目，**每参赛单位各组别限报1支队伍**。

(2) 本次比赛采取网上报名，网址：<http://www.softmay.com/ydh.htm>（备用网址：<http://ydh.softmay.com/web>），所有参赛单位的报名代码是：shouxih2023，初始密码请加入校运会微信联络群后获取（加入方法见校运会通知）。报名完成后修改密码，以防报名信息被修改。

(3) 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：2023年10月7日（周六）15:00——10月15日（周日）23:59。

6. 竞赛办法

6.1 田径项目

径赛项目：采用一次性决赛，以时间成绩确定最终名次（由快到慢先后排序）。

田赛项目：每人可试跳、投三次，预赛成绩带入决赛，以高度或远度确定最终成绩。

6.2 体能项目

（1）1 分钟单摇跳绳

本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的方式进行。比赛跳绳由主办方统一提供，不得使用个人跳绳参赛。

比赛时统一发令，发令后计时开始。计 1 分钟内的跳绳次数。参赛者可以使用双脚或单脚进行比赛，在 1 分钟时间内，失误后可继续开始，直到时间结束。

本项目为单摇跳，双摇跳仅计 1 次。本项目使用电子跳绳和相关应用程序进行计数。

评选办法：根据 60 秒内的有效成功跳绳次数多少进行评选（如有相同则并列，并取消后续相应名次）。

（2）1 分钟开合跳（AI）

本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的方式进行。

比赛时，由主办方裁判员使用智能手机中“乐动力”APP 中的“体能训练-开合跳”进行计数。

评选办法：根据 60 秒内 APP 所记录的次数多少进行评选（如有相同则并列，并取消后续相应名次）。

（3）平板支撑（AI）

本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的方式进行。

比赛时，由主办方裁判员使用智能手机中“乐动力”APP 中的“体能训练-平板支撑”进行计时。

评选办法：根据 APP 所记录的时间长短进行评选（如有相同则并列，并取消后续相应名次）。

6.3 趣味项目

（1）自行车慢骑赛

赛道长约 20 米，宽约 1 米，直道。

比赛使用的自行车自备（规格不得小于 24 寸），性能良好。

当裁判发出比赛信息后，参赛运动员支撑脚应尽快离地开始骑行，并在各自自行车道内进行。前轮压住起点线时计时裁判开表，当自行车前轮住终点线时，比赛结束。

参赛选手在比赛中，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触及地面，车的前轮和后轮不得触及左右两侧的车道线，违者判失误。

凡被判失误的运动员均计为犯规，不计比赛成绩。

评选办法：根据选手所用时间由长到短进行先后排序（如有相同则并列，并取消后续相应名次）。

（2）跳长绳

以学院为单位组队参赛。每队 10 人，男女各 5 人（其中摇绳 2 人需为 1 男 1 女）。

场地设置：摇绳线相距为 3.5 米。

比赛所用器材为 8 号腊旗绳，长度约为 4.8 米，由组委会统一提供。

比赛方法：

8 名跳绳运动员按 1 号到 8 号编号，男女运动员顺序任意，并且按序以 8 字行进路线跳绳；

裁判员发出预备令，摇绳运动员可以开始摇绳，裁判员发正式令开始计时 3 分钟跳绳；

以 3 分钟内成功的跳绳次数为总次数。失误者不计数也不得重跳。每一轮次每人限跳一次，连跳者只计一次。摇绳运动员必须站在摇绳线后摇绳，不得踩线或越线，否则作犯规论，每次犯规扣减 5 次。

按最终次数由多到少进行排名（如有相同则并列，并取消后续相应名次）。

（3）锁定新目标

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组队参赛。每队 6 人，男女各三人。

比赛方法：

飞盘击九宫格，击穿的那一格标明的是几分就得几分，每人 3 次掷飞盘机会。最终按照各队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（如有相同则并列，并取消后续相应名次）。

（4）投篮比赛

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组队参赛，每队 10 人，其中女教工人数为 2 人（如有特殊情况可向裁判员申请增加女教工比例）。

每人投三次，按照各队累计投中次数由多到少进行排名（如有相同则并列，并取消后续相应名次）。

6.5 团队项目

各团队项目竞赛办法随各项竞赛规程另行通知。

7. 录取名次

7.1 单项名次

各项目均录取前 8 名计名次，并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入团体总分，团体项目和团队项目双倍计分。

注：排名并列时，空出之后的名次，并将空出名次的分值与并列名次的分数相加后，平均分给并列排名的运动员（队）。

参赛报名人数（队）等于或不足 8 人（队），按实际参赛人（队）数录取，报名不足 3 人（队）的项目取消该比赛项目。

7.2 团体总分

设学生组团体总分、教工组团体总分，各取前 6 名。若团体总分相等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依次类推。

8. 奖励办法

(1) 团体总分奖

学生组团体总分获前六名，颁发奖杯。

教工组团体总分获前六名，颁发奖杯。

(2) 个人项目、接力项目、趣味项目、团队项目前三名颁发奖牌，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。

(3) 优秀组织奖

各参赛单位可填报 4 人（学生组 2 人，教工组 2 人。只参加教工组比赛的单位填报 2 人），由主办方颁发荣誉证书。

9. 比赛号码簿

运动员比赛号码由主办方统一编号，各单位自行制作（按 A4 纸张的大小）；田径项目和趣味个人项目比赛时，运动员须将号码簿贴在胸前。

各单位学生号码段具体分配如下：（学生号码白底黑字）

(1) 水产与生命学院（男 0101-0200，女 0201-0300）

(2) 海洋科学学院（男 0301-0400，女 0401-0500）

(3) 食品学院（男 0501-0600，女 0601-0700）

(4) 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（男 0701-0800，女 0801-0900）

(5) 经济管理学院（男 0901-1000，女 1001-1100）

(6) 工程学院（男 1101-1200，女 1201-1300）

(7) 信息学院（男 1301-1400，女 1401-1500）

(8)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（男 1501-1600，女 1601-1700）

(9) 外国语学院（男 1701-1800，女 1801-1900）

(10) 爱恩学院（男 1901-2000，女 2001-2100）

各单位教师号码段具体分配如下：（教师号码白底红字）

(1) 水产与生命学院（男 3101-3200，女 3201-3300）

(2) 海洋科学学院（男 3301-3400，女 3401-3500）

(3) 食品学院（男 3501-3600，女 3601-3700）

(4) 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（男 3701-3800，女 3801-3900）

(5) 经济管理学院（男 3901-4000，女 4001-4100）

(6) 工程学院（男 4101-4200，女 4201-4300）

(7) 信息学院（男 4301-4400，女 4401-4500）

- (8)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 (男 4501-4600, 女 4601-4700)
- (9) 外国语学院 (男 4701-4800, 女 4801-4900)
- (10) 爱恩学院 (男 4901-5000, 女 5001-5100)
- (11) 机关队 (男 5101-5200, 女 5201-5300)
- (12) 保障和直属部门联队 (男 5501-5600, 女 5601-5700)
- (13) 马克思主义学院 (男 5701-5800, 女 5801-5900)

10. 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归属大会组委会